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信托、资管计划、债券、基金及其他产品；对超出上述额度范围的自有资金和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则只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郭毓俊、宋西顺、周芬